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3〕8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 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341号）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推荐工作。请各地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并于2023年2月27日前联合报送推荐意见、企业低噪声设备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一式3份报省工信厅。电

电子版材料同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收到材料后，省工信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汇总、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报送工信部。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源处

白佳齐 电话：0431-88914475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郭浩 电话：0431-8996319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 关节函〔2022〕3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关节函〔2022〕3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有关央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切实做好噪声污染控制，降低因施工产生的噪声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及伤害，促进建筑施工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分批分次遴选噪声检测技术相对成熟、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加快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干扰。

二、推荐范围

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范围为土方机械，具体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

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三、基本条件

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

(三) 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央企分别组织施工设备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附件1）。

(二) 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央企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于2023年2月21日前，将企业申报书以及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附件2）等材料通过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遴选确定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单，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申报书内容。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刘晓闯 010—68205352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卢璐 010—65645597

附件：1.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2.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传真: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为现场查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申报的技术产权明晰、无任何产权纠纷，并愿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设备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主要产品介绍及现有生产能力等相关内容。

二、生产一致性保障措施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结果等相关内容。

三、申报表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表（附表1）中，产品型号应填写《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中所规定的基本型（附属装置与产品主要功能相对应）的产品型号。

所申报每个型号的产品均需填写产品配置信息表（附表2）。填写用于检测的基本型产品的配置信息，应与检测报告一致，不涉及项可不填写。

四、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企业生产施工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 （三）企业施工设备噪声满足标准相关证明材料（CMA认证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每个型号产品均须提供）；
- （四）企业生产低噪声施工设备管理相关材料。

附表 I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表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所在省、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19			2020			2021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施工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类别 (单选)	产品型号	技术来源 (单选)	产量(台)	设备发动机净功 率(kW)	机外辐射声功 率级(dB(A))	司机位置发射声 压级(dB(A))		

注：1.设备类别选项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2.技术来源选项包括引进技术、自主开发、其他。

附表 2

产品配置信息表

序号	设备类别 (单选)	产品类型	主要配置信息	
			发动机	型号 制造商 排放等级
			传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传动
		液压系统	主泵	型号 制造商
			主阀	型号 制造商
			行走马达	型号 制造商
			回转马达	型号 制造商
		传动系统	变速箱	型号 制造商
			变矩器	型号 制造商
			车桥	型号 制造商

附件 2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设备类别	产品型号	产量 (台)	设备发动机净功率 (kW)	机外辐射声功率级 (dB (A))	司机位置发射声压级 (dB (A))

备注: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 (局), 有关央企填写。
 2. 申报单位是指施工设备的研发或生产单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